

# 湖南大学办公室文件

湖大校办发〔2017〕6号

## 关于2018年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我校2018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二、春节：2月15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11日（星期日）、2月24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8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8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月18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六、中秋节：9月24日放假，与周末连休。

七、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上班。

放假、调休、补休、连休时间的课停上。

4月8日补4月6日的课，4月28日补4月30日的课，9月29日补10月4日，9月30日补10月5日的课，原安排在4月8日、4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的课停上，所停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进度另行到教务处办理补课手续。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尤其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校办公楼和各独立楼栋所在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和值守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公共卫生、后勤保障等工作。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单位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确保全校师生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校办公室值班电话：88822745。

